

曲靖师范学院文件

曲师校〔2021〕52号

曲靖师范学院关于制定2020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修订）

（2021年6月8日）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云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19〕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统一打造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

设行动计划》(云政办发〔2018〕8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提高云南省本科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19〕77号)的要求,以及云南省高校深化学分制改革安排,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突出学校的区域性、教学型、师范类特色和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努力为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创建综合大学奠定坚实基础,经2021年4月3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以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强化学生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培养,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性;以深化完全学分制改革为手段,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体系,赋予学生学习自主权,调动学生学习自主性;以国家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为重点,优化课程结构体系和培养方式;把学生培养成“基础扎实、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发展潜能大,能适应国家基础教育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师资,以及能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 实行学分管理,促进学习自主

以建立学分制教学管理和保障体系为目标,进一步转变教育

教学理念，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学分制培养模式改革，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体系，营造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空间，形成特色发展；要促使学生转变学习观念，按照有利于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教师、自主选择学习进程”的学分制“四自主”原则设置课程体系，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专业选择与多层次分流、主辅修制、自主选课和自主选择教师等方式，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与潜能。通过赋予学生更大学习自主权，调动学生学习自主性，促使学生努力学习，让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

（二）落实专业标准，强化特色发展

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开展专业建设，设计课程体系，做好质量保障；牢固树立加强基础，确保质量，增强人才培养适应性和发展潜力的理念，按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认真思考专业课程设置的新思路，参照专业认证标准的相关要求，凝练具有自身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人才培养规格，构建有利于学生特色发展的课程体系，为学生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要将各专业的学科基础和专业基础课程开足、开好，使学生牢固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确保培养对象的专业基础扎实牢固。

要充分考虑专业认证的要求，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人才培养理念，在制定培养方案时注意调整课程结构，达到专业认证标准，并通过专业认证强化专业建设。师范类专业

要开足开好教师教育类课程；非师范类专业特别是工科专业要体现相应专业的认证要求，为专业认证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同时，要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形成专业发展特色优势，提高与行业发展的契合度，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要主动适应云南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辐射中心的开放战略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要，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通过强化卓越人才为引领，复合人才、艺体拔尖人才为支撑，应用型人才为基础的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促使学生特色化发展，多样化成才。

（三）注重综合素质，增强实践能力

构建科学合理的教育内容和知识结构体系，充分体现强化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的教育目标，使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优化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课程体系，实现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科学教育与人文、艺术教育的有机融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良好的道德意识；培养学生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艺术等方面的广泛知识和兴趣，帮助学生形成多学科知识结构和批判性思维方法；强化学生语言与书面表达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就业竞争能力等综合能力养成。通过实施“专业+资格证”和“专业+职称证”等培养方式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使学生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要把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放在突出地位。在培养

过程中要使学生获得较强的自学能力、表达能力、社交能力、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够综合应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具备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各专业培养方案要大力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做好实践教学设计，完善实践教学体系，丰富实践教学的内容、方式和途径，确保实践教学环节四年不断线。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理工类专业不得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35%，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得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30%；各专业的见习、实习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各专业应大力加强学生专业技能、创新与创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引导和组织学生深入开展专业技能训练。除养成性技能外，其他专业技能训练项目原则上安排在专业主干课完成之后进行，以提高训练的针对性。学生要积极参加素质拓展、创新与创业实践，并完成相应的学分。

三、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一）人才培养总体目标

致力于培养基础扎实、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发展潜能大，能适应国家基础教育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师资，以及能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并为学生进一步深造学习奠定基础。

（二）人才培养毕业要求

各专业人才培养应具备以下毕业要求：

1. 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正确认识科学与社会的关

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求实，为民族复兴而努力工作。

2. 掌握从事本专业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精神；掌握基本的实验方法和科研方法，具备从事本专业工作的能力。

3. 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各交叉学科的知识，具有适应相邻专业工作的基本能力与素质。

4. 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与文字表达能力。

5.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强的听、说、读、写、译等语言运用能力，具备国际化视野。

6. 掌握计算机基本操作，能够熟练运用办公软件进行文字、表格及图像处理；能够熟练运用专业软件解决本专业领域的问题；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获取各种信息。

7. 具有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艺术、体育等方面广泛的知识或兴趣，具备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

8. 心理素质好，身体健康，有一定的体育和军事基本知识，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9. 了解专业质量标准及专业认证标准的内容要求，切实增强专业和自我发展的自觉意识，把专业质量标准及专业认证标准作为开展学习、实践、提升专业能力发展的行为准则。

四、课程体系结构及人才培养模式说明

(一) 课程体系总体结构

本科各专业课程结构分为课堂教学和综合实践教学两部分。其中课堂教学包括通识教育、大类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三个类别。综合实践教学包括入学教育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军训及军事技能、专业见习（教育见习）、专业实习（教育实习）、劳动教育、创新与创业实践、课外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含德育）、专业技能训练与测试、毕业综合训练等十个课程模块（具体结构见附表一）。

（二）通识教育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两个课程平台。通识必修课包括通识基础课和军事理论课两个课程模块，通识选修课有九个课程模块。

1. 通识基础课。通识基础课分为思想政治理论课、语言文化与计算机技能、体育、就业与创业教育四个课程模块，共计 37 学分（具体开课计划见附表二）。

（1）思想政治理论课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开设，实行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课堂教学坚持“少而精”的原则，分重点专题讲授；课外实践活动包含经典著作研读、社会调查、社会热点问题讨论、教学录像评析等多种形式，学生期末需提交读书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等教师规定的实践活动成果，并计入课程总评成绩。

（2）大学外语共开设四个学期，第一、第二学期分别开设 72 课时，第三、第四学期分别开设 36 课时。学生入学后，根据英语成绩实行 A、B、C 级分层教学，其中 A 层面对英语基础好的

学生；C层面对音、体、美等专业学生，B层面对A、C层之外的所有学生。卓越班以及与外语类复合班除开设公开外语外，另增开听、说、读、写类课程（具体课程安排见附表三）。

（3）大学计算机课程实行“1+X”教学模式，即全校除计算机类专业外所有专业均开设计算机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在数据库应用、多媒体技术与应用、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三门课程中选开一门。学生入学后需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测试，根据测试成绩实行分层教学。大学计算机基础按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处理员）要求进行教学，数据库应用与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按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要求进行教学，学生必须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或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达到规定标准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4）大学体育实行基础课加项目选修制，学生一年级开设基础体育课，二年级在体育学院提供的各种类型的运动项目中，自愿选择修读项目，二年级上、下学期修读项目须保持一致。学生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测试标准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2. 通识选修课。通识选修课分为创新与创业教育、人文与社会科学、数学与自然科学、美育教育、体育技能训练、马克思主义哲学素养提升、国际视野提升、数学素养提升、教育理论与实践九个模块，共需修读8学分。其中，每一名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至少修读2学分创新创业通识教育课程，文科类学生要求在数学

与自然科学或者美育教育修读 2 个学分课程；理工科类学生要求在人文与社会科学或者美育教育修读 2 个学分课程；艺术与体育类学生至少在人文与社会科学、数学与自然科学模块中分别修读 2 学分课程。马克思主义哲学素养提升、国际视野提升、数学素养提升、教育理论与实践 4 类学分可以替代除创新创业 2 个学分之外的任意学分。

3. 军事课。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 36 学时，记 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 2 学分归入综合性实践教学模块。

（三）大类基础教育

大类基础教育包括大类基础必修课、大类基础选修课两个课程平台。专业教育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个课程平台。大类基础必修课包括学科基础课程（可按大类开设）和教师教育课程（仅师范类开设）两个课程模块；大类基础选修课包含学科基础课（可按大类开设，三选一）一个课程模块；专业必修课包括专业主干课和专业方向课两个课程模块；专业选修课只有专业任选课一个课程模块。

1. 学科基础课（可按大类开设）原则上开设 5-8 门左右，如属于学科共同课程，同一学科门类的专业原则上均须开设；如属于专业共同课程，同一专业类别的不同专业原则上均须开设。学科基础课设置要尽量体现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等要求，培养学生对时代发展的适应性。同一学科门类的学科基础课课程代码

由课程承担部门编制，各专业统一使用；同一学院的专业共同课程只编制一个统一代码，各专业统一使用。

2. 教师教育课仅师范类专业开设，根据国家专业认证标准，中学教育专业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必修课 ≥ 10 学分；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必修课 ≥ 24 学分；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必修课 ≥ 44 学分，具体课程安排由教师教育学院根据师范专业认证标准确定。

3. 专业必修课分为专业主干课、专业方向课两个模块，专业课程必须按照国家专业质量标准要求开足专业核心课程。专业主干课为必修课程，原则上 6-10 门，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进行安排，专业方向课为限选课程，原则上可设置 2 个方向供学生选修，每一方向共开设 3-6 门课程，各方向学分总数应保持一致；

4. 专业选修课只有专业任选课一个课程模块。专业任选课应修课程保持在 2-3 门左右，开设课程的学分总数至少为学生应修学分的 2 倍。

（四）综合实践教学

综合实践教学活动有十个课程模块，包括：入学教育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8 周、军训及军事技能教育 2 周、实习 18 周，见习、创新与创业实践、专业技能训练与测试可安排课外和周末或课内，劳动教育、课外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含德育）安排在课余及寒暑假进行。毕业综合训练与答辩安排周末和课余。学院也可在全校统一安排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设置综合性实践教

学活动。

1. 创新与创业实践。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职业资格或专业职称考试、学科竞赛与创业实践、科研创新实践、科研论文（文艺作品）创作等各类创新与创业实践活动，并至少取得 3 学分，超过学分可以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各类项目学分认定标准见附表七。

2. 课外素质拓展。课外素质拓展部分包括音乐技能、体育技能、美术技能、职业礼仪、语言表达与演讲艺术、“三笔字”与书法艺术等，学生参加测试合格，可进行学分认定。学生完成该项目取得 2 学分（文科 1 学分）。

3. 第二课堂（含德育）。德育部分主要依托曲靖师范学院第二课堂的思想成长模块开展（附表十），学生参加该项目应取得 120 积分，完成相应的积分可获得 1 学分。

4. 专业技能训练与测试。师范类专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统一组织，测试项目包括班主任工作技能、书面表达、多媒体课件制作等，学生经测试合格取得 2 学分（理科 3 学分）；非师范专业技能测试由各学院自行安排测试项目和组织测试，学生经测试合格取得 2 学分（理科 3 学分）。

5. 劳动教育主要依托曲靖师范学院第二课堂的劳动教育模块开展（附表十），学生应完成劳动理论 8 学时，劳动实践 24 学时，完成该项目取得 2 学分。

（五）教学计划周时间分配

按四学年计算，总周数 200 周，除去寒暑假 42 周，教育周数为 158 周，具体时间分配见附表四。第一学年开设通识教育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及职业技能养成课程（重点是说和写），通识教育课程实行滚动开课；第二、三学年开设专业课、未开设完的通识教育基础课、学科基础课、职业教育理论课和职业技能训练课、专业方向选修课；第四学年开设职业技能强化课程，强化职业技能训练和职业资格认证，并进行教育（专业）见习、教育（专业）实习，完成毕业综合训练。

五、学制、学分与学时和毕业条件

（一）学制、学分与学时

1. 学制

普通本科标准学制为 4 年，专科升本科标准学制为 2 年。实行弹性学制，即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可适当缩短或延长一定的学习时间，具体为：普通本科学生修读年限为 3-8 年，专科升本科学生修读年限为 2-4 年。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申请及缴费手续。

2. 学分与学时

四年制本科专业毕业总学分为文科 150 学分、理工科 160 学分。

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课堂教学理论课以每课堂内学习 18 课时计 1 个学分（通识教育课程原则上为 16 课时计 1 个学分，大学外语及体育

课程 36 课时计 1 学分), 实践课程一般按照每课堂内学习 36 学时计 1 个学分(通识教育课程原则上为 32 课时计 1 个学分)。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等具体学分安排见附表一。学分的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的课堂教学总学分可适当突破规定的课堂教学总学分数, 但不得超过 10%。

各专业课程总学时按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比例要求的学分计算。

(二) 毕业条件、学位授予与学位课程

1. 毕业条件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 修完并取得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

2. 学位授予

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 平均学分绩点达 1.0 及其以上, 可授予学士学位。

为了激励学生努力学习, 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从 2020 级开始设立“曲靖师范学院荣誉学业证书”。凡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5(含 3.5)以上的毕业生可授予“曲靖师范学院荣誉学业证书”。

3. 学位课程: 按专业培养要求列出。

六、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规范

(按以下要求各专业进行具体表述)

(一) 方案名称、专业代码和学科门类

“方案名称”写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和“学科门类”严格按照教育部高教司《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20年版）执行。

“主干学科”列出支撑本专业的主干学科一至二个。

（二）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参照前述相关总体培养目标、规格的基本要求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阐述。各专业要特别注意结合专业特点，突出专业优势和特色；文字表述要简洁、准确。

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图示(以汉语言文学专业为例)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 2	培养目标 3	培养目标 4
毕业要求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依法执教意识，具有先进的职业理想，强烈的职业认同感，深厚的教育情怀，立志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热爱中学语文教学，师德规范，是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获得学生的普遍认可	能利用学科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优化语文课堂教学，能上中学语文优质示范课，可以引领和组织团队进行集体备课、教研，在区域内组织或参与培训新晋老师	能开展语文教学研究，持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总结教学经验，成为区域骨干教师，组织区域教研活动，发挥辐射引领作用
毕业要求 1	√	√		
毕业要求 2	√	√		√
毕业要求 3		√	√	√

毕业要求 4		√	√	√
毕业要求 5	√	√		√
毕业要求 6	√	√	√	
毕业要求 7		√	√	√
毕业要求 8			√	√

(三) 课程设置结构体系

各专业课程设置结构体系参照前述“课程设置结构体系”用简要文字进行具体描述。

(四)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的内容要结合专业实际，对培养学生能力的活动名称、目标、方法、措施及收效作定位说明。各专业实践教学活动的安排要特别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五) 学制、学分与学时要求

1. 学制

普通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 4 年，专科升本科标准学制为 2 年。实行弹性学制，即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可适当缩短或延长一定的学习时间，具体为：普通本科学生修读年限为 3-8 年，专科升本科学生修读年限为 2-4 年。

2. 学分与学时

四年制本科专业毕业总学分为文科 150 学分、理工科 160 学分。

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

数为主要依据,课堂教学理论课以每课堂内学习 18 课时计 1 个学分(通识教育课程原则上为 16 课时计 1 个学分,大学外语及体育课程 36 课时计 1 学分),实践课程一般按照每课堂内学习 36 学时计 1 个学分(通识教育课程原则上为 32 课时计 1 个学分)。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等具体学分安排见附表一。学分的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的课堂教学总学分可适当突破规定的课堂教学总学分数,但不得超过 10%。

各专业课程总学时按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比例要求的学分数计算。

(六) 毕业条件、学位授予与学位课程

1. 毕业条件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并取得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

2. 学位授予

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1.0 及其以上,可授予学士学位。

3. 学位课程: 列出本专业的 5-8 门主要学位课程。

(七) 课程设置结构体系表

“课程设置结构体系表”参照附表一格式设计,各专业要按课程逻辑要求安排开课顺序。

(八) 教学时间计划总表

“教学时间计划总表”可参照附表四格式设计。

(九) 教学计划运行表

“教学计划运行表”可参照附表二的内容设计。其中：打通培养的课程或多个专业合上的、名称相同、学分相同的课程必须使用统一的课程编号。

七、课程编码方法

1. 各门课程均以下列形式编码，其格式和含义规定如下：

 A B C D E F GHI

标识代码 首开年级代码 开课单位代码 课程性质代码

课程类别代码 流水号

2. 课程编码首位标识代码统一定为“0”。

3. 课程开课单位代码如下表：

编号	单位名称	编号	单位名称
0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3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02	人文学院	14	信息工程学院
03	外国语学院	15	体育学院
04	法律与公共管理学院	16	生物资源与食品工程学院
05	音乐舞蹈学院	21	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
06	美术学院	31	国际学院
07	经济与管理学院	32	应用技术学院
08	文化旅游学院	33	教师教育学院
11	数学与统计学院	34	武装部
12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35	创新创业学院

4. 课程性质规定如下：

必修为 1，选修为 2。

5. 课程类别规定如下:

通识教育基础课为 1, 通识教育选修课为 2, 教师教育课为 3, 学科基础课为 4, 专业主干课为 5, 专业选修课为 6, 实践教学课 7。

6. 流水号规定如下:

流水号采用 3 位编码, 从 001 开始。

7. 通识教育类别课程由教务处统一编制, 其他课由开课单位统一编制后报送各相关学院。

附件:

附表一: 课程设置结构体系表

附表二: 通识教育基础课程结构及计划安排表

附表三: 卓越班、外语类复合班公共外语课程计划表

附表四: 师范专业教师教育课程计划安排表

附表五: 学科基础课程计划安排表

附表六: 教学时间计划总表

附表七: 创新与创业实践要求及学分一览表

附表八: 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矩阵图 (汉语言文学专业为例)

附表九: 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权重 (汉语言文学专业为例)

附表十: 曲靖师范学院第二课堂积分学分计算办法

附表一：

1.理工类专业课程设置结构体系表

课程类别		课程平台与性质	课程模块	总学分	分类学分		学分比重		学时总量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课堂教育	通识教育	通识必修课	通识基础课	49	31.5	7.5	19.7%	4.7%	594	270	
			军事理论课		2	0	1.25%	0	36	0	
		通识选修课	通识选修课		6	2	3.75%	1.25%	108	72	
	大类基础教育	大类基础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程（可按	83							
			教师教育课程		16	3	10%	1.9%	270	108	
	专业教育	专业必修课	专业主干课								
			专业方向课								
		专业选修课	专业任选课								
	小计				132	103	29				
	综合实践	入学教育及大学生心理健			必修	18周		3学分		010018101	
军训及军事技能		2周				2学分		013418101			
专业见习（教育见习）		课余6周				2学分		020018101			
专业实习（教育实习）		18周				5学分		040018101			
劳动教育		课余及寒假、暑假		2学分		010018103					
创新与创业实践		课余9周		3学分		020018102					
课外素质拓展		课余6周		2学分		010018104					
第二课堂（含德育）		课余及寒假、暑假		1学分		010018105					
专业技能训练与测试		课余12周		3学分		020018103					

	毕业综合训练		课余 12 周	5 学分	040018102
	小 计		28 学分, 占总学分 17.5%		
合 计 学 分		160 (理论学分占比 64.4%, 实践学分占比 35.6%)			

说明: 1. 学科专业课程 1 学分理论课课堂内为 18 学时、实践性课程课堂内 1 个学分为 36 学时。

2. 专业主干课、专业方向课、专业任选课的理论学时和实践学时及对应的学分可由各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培养目标要求具体设定, 融入整个课堂教学板块, 其中实践学时的学分比例必须不低于 22%, 每个专业的总学时不突破 2960 学时。

3. 大类学科基础课程按大类学科专业统一开设, 由学院按相关学科专业类别设计安排。

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为公共必修课, 2 学分, 具体由学生处负责实施。

附表一：

2.人社科类专业课程设置结构体系表

课程类别		课程平台与性质	课程模块	总学分	分类学分		学分比重		学时总量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课堂教育	通识教育	通识必修课	通识基础课	49	31.5	7.5	19.7%	4.7%	594	270
			军事理论课		2	0	1.25%	0	36	0
		通识选修课	通识选修课		6	2	3.75%	1.25%	108	72
	大类基础教育	大类基础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程（可按	77						
			教师教育课程		16	3	10.7%	2.0%	270	108
	专业教育	专业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可按大							
			专业主干课							
		专业方向课								
		专业选修课	专业任选课							
	小计				126	101	25			
综合实践	入学教育及大学生心理健		必修		18周		3学分		010018101	
	军训及军事技能				2周		2学分		013418101	
	专业见习（教育见习）				课余6周		2学分		020018101	
	专业实习（教育实习）			18周		5学分		040018101		
	劳动教育			课余及寒假、暑假		2学分		010018103		
	创新与创业实践			课余9周		3学分		020018102		
	课外素质拓展			课余6周		1学分		010018106		
	第二课堂（含德育）			课余及寒假、暑假		1学分		010018105		

	专业技能训练与测试		课余 12 周	2 学分	020018104
	毕业综合训练		课余 12 周	3 学分	040018103
	小 计		24 学分, 占总学分 16%		
合 计 学 分		150 (理论学分占比 67.3%, 实践学分占比 32.7%)			

说明：1. 学科专业课程 1 学分理论课课堂内为 18 学时、实践性课程课堂内 1 个学分为 36 学时。

2. 专业主干课、专业方向课、专业任选课的理论学时和实践学时及对应的学分可由各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培养目标要求具体设定，融入整个课堂教学板块，其中实践学时的学分比例必须不低于 19.8%，每个专业的总学时不突破 2780 学时。

3. 大类学科基础课程按大类学科专业统一开设，由学院按相关学科专业类别设计安排。

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为公共必修课，2 学分，具体由学生处负责实施。

附表二：

通识教育基础、军事课程结构及计划安排表

分类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时类型		学分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适用专业
				理论	实践				
思想政治理论课	010111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48	40	8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理工、体育 2, 其余 1	政教、法学专业除外
	0101110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48	40	8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理工、体育 1, 其余 2	政教、历史专业除外
	02011100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80	68	12	5	马克思主义学院	理工、体育 3, 其余 4	政教专业除外
	02011100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8	40	8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理工、体育 4, 其余 3	政教专业除外
	010111003 010111004 020111003 020111004 030111003 030111004 040111003 040111004	形势与政策(1-8)	64	64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1-8	
	010211001	大学语文	32	32		2	人文学院	理工、体育 1, 其余 2	人文学院除外
	010311001 (01-04)	大学外语 A(1-4)	216	162	54	6	外国语学院	1-4	英语提高班
	010311005 (05-08)	大学外语 B(1-4)	216	162	54	6	外国语学院	1-4	英语普通班
010311009 (09-12)	大学外语 C(1-4)	216	162	54	6	外国语学院	1-4	音、体、美专业	
语言文化及计算机技能	011411001	大学计算机基础	54	36	18	2.5	信工学院	理工、音、体、美 1, 其余 2	计算机专业除外
	011411002	数据库运用	54	36	18	2.5	信工学院	2	经管类专业开设
	011411003	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	54	36	18	2.5	信工学院	2	理工类专业开设
	021411001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54	36	18	2.5	信工学院	3	文法艺体类专业开设
体育	011511001 (01-04)	大学体育(1-4)	144		144	4	体育学院	1-4	体育类专业除外
就业与创新	010011001	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18	18		1	各学院	1 或 2	
	020011001	创新创业基础	32	32		2	各学院	3 或 4	

业 教 育	030011001	就业指导	18	18		1	各学院	5 或 6	
合计			856	586	270	37			
军 事 课	013411001	军事理论	36	36		2	武装部	1	各专业

附表三：

卓越班、外语类复合班公共外语课程计划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总学时	学时分配		学分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理论	实践			
010311013 (13-16)	综合英语(1-4)	必	216	162	54	10.5	外国语学院	1-4 (周课时按 4、4、2、2排)
010311017 (17-18)	英语阅读(1-2)	必	68	32	36	3	外国语学院	1-2(周课时2)
010311019 (19-20)	英语口语基础(1-2)	必	68	32	36	3	外国语学院	1-2(周课时2)
010311021	英语视听说	必	68	32	36	3	外国语学院	3(周课时4)
010311022	英语写作	必	68	32	36	3	外国语学院	4(周课时4)
合计			488	290	198	22.5		

附表四：

师范专业教师教育课程计划安排表

（由教师教育学院根据专业认证标准确定）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	学时类型		学分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适用专业
				理论	实践				
023313001	心理学	必	36	36		2	教师教育学院	3	师范类
023313002	教育学	必	36	36		2	教师教育学院	4	师范类
033313001	教师职业道德与法规	必	36	36		2	教师教育学院	5	师范类
021213001	现代教育技术	必	36	18	18	2	物电学院	理工 5, 其余 4	师范类
010213002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必	18	9	9	1	人文学院	理工 2, 其余 1	师范类
010613001	汉字规范与三笔字书写	必	18	9	9	1	美术学院	理工 1, 其余 2	师范类
	* * * 活动与课程教学论	必	72	36	36	3	各学院	5	师范类
	* * * 教材分析	必	72	36	36	3	各学院	6	师范类
033313002	合作学习与班级管理	必	18	18		1	教师教育学院	5	师范类
033313003	中（小）学教案实作	必	36	36		2	教师教育学院	5、6	师范类
合计			378	270	108	19			
备注：师范类各专业在专业必修课中必须开设中学（学科）活动与课程教学论、中学（学科）教材分析两门课程各 3 个学分，其中中学（学科）教材分析课程由各学院聘中学名师兼课。									

附表五：

学科基础课程（数学、物理）计划安排表

课程 编 码	课 程 名 称	课程 性质	学时	学时类型		学 分	开 课 单 位	开 课 学 期	适 用 专 业
				理 论	实 践				
011114001	高等数学 A (1)	必	90	90		5	数 统 学 院	1-4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选择开课类型 (A 类、B 类或 C 类)
011114002	高等数学 A (2)	必	72	72		4		2-4	
011114003	高等数学 B (1)	必	72	72		4		1-4	
011114004	高等数学 B (2)	必	54	54		3		2-4	
011114005	高等数学 C (1)	必	72	72		4		1-4	
011114006	高等数学 C (2)	必	54	54		3		2-4	
011114007	线性代数	选	54	54		3		2-4	
021114001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	选	72	72		4		3-4	
021114002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B	选	54	54		3		3-4	
0211140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C	选	54	54		3		3-4	
011214001	大学物理 A	必	108	72	36	5	物 电 学 院	2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选择开课类型 (A 类、B 类)
011214002	大学物理 B	必	72	54	18	3.5		2	
备 注	1. 数学类课程面向理、工、经、管类相关专业；2. 物理类课程面向理、工类相关专业。								

附表六：

教学时间计划总表

项目 学年 学期、周数	一		二		三		四		合计
	1	2	3	4	5	6	7	8	
授课周数	18	18	18	18	18	18	18	16	142
入学教育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8								18
军训及军事理论教育	②								②
专业实习（教育实习）							18		18
毕业综合训练							课余 12 周		※
考 试	2	2	2	2	2	2	2	2	16
专业技能训练与测试			⑩						课余 12 周※
专业见习（教育见习）	⑥								课余⑥周※
社会实践与劳动教育	①		①		①				课余、寒、暑假③周
创新与创业实践			⑨						课余⑨周※
课外素质拓展			⑥						课余⑥周※
教育周数	20	20	20	20	20	20	20	18	158
寒、暑假	6	6	6	6	6	6	6	—	42
合 计	69		52		52		44		217
备注：※表示时间安排由各单位自定；各专业实习均安排在第 7 学期。									

附表七:

创新与创业实践要求及学分一览表

课程板块	项目	名称	课程(环节)编码	要求			获得学分			认定部门
创新与创业教育实践项目	职业技能考试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000017001-003	一级(良好以上)	二级	三级及以上	1	2	3	教务处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000027001-003	初级(良好以上)	中级	高级	1	2	3	
		其它部(省)行业职业资格、水平、证书考试	000027004	合格			2			
	学科竞赛	校级	000027005-007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3	2	1	教务处 团委
		省级	000027008-010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5	4	3	
		国家级	000027011-013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6	5	4	
	科研实践	主持或参与校级科研、教改课题	000027014-015	每项课题毕业前应成功结题(参与人须排名前3)			主3、参2			科技处 教务处
		主持或参与省级科研、教改课题	000027016-017				主4、参2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教改课题	000027018-019				主6、参3			
		省级论文	000027020	每篇作品第一作者			4			
		国家级论文	000027021				6			
		获得专利	000027022-024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6	4	4	
	文化艺术创作实践	校级、地市级文学、艺术创作作品	000027025	每篇作品第一作者			2			教务处
		省级文学、艺术创作作品	000027026				4			
		国家级文学、艺术创作作品	000027027				5			
		大学生学术文化体育艺术节	000027028-050	获奖			2			教务处 团委
	创新创业实践	创新创业竞赛	000027051-053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2	3	4	创新创业学院、团委
		创新创业项目	000027054-056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2	3	4	
		自主创业实践	000027057-059	法人代表	参与一年及以上	参与6个月及以上	6	4	2	创新创业学院
		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实践	000027060-062	法人代表	参与一年及以上	参与6个月及以上	6	4	2	

附表八：

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矩阵图（以汉语言文学专业为例）

课程体系		毕业要求 指标点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班级指导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1-1	1-2	2-1	2-2	3-1	3-2	3-3	4-1	4-2	5-1	5-2	5-3	6-1	6-2	6-3	7-1	7-2	7-3	8-1	8-2		
通识 基础 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H	H		M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H	M		M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H	M	M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H	H																				
	形势与政策	H	M	M	M																		
	大学外语				H		H																
	大学计算机基础						H		H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H		H														
	大学体育（1-4）												M	M							H		
	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M		H														H					
创新与创业教育		M	M																H				
就业指导		M	H	M													H						
通识选修课 （科学与艺术素养方向）		按课程模块支撑毕业要求																					
教师 教育 课	心理学								M				H	H									
	教育学	H							M		H	H						M					
	教师职业道德与法规	H	H	H													M						
	现代教育技术								H									M	M				

	中学语文活动与课程教学论								H	H					H		M		M		
	中学语文教材分析								H	H					M		M		H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M	H										M	
	汉字规范与书写								M	H											
学科基础课	文史基础				H		H									M					
	哲学基础				H		H									M					
	文学概论					H	H			M											
	大学写作					H	H			M											
	语言学概论					H	H			M											
专业主干课	现代汉语					H	H			M											
	古代汉语					H	H			M											
	中国现当代文学					H	H			M											
	中国古代文学					H	H			M											
	外国文学					H	H			M											
专业方向课	按课程模块支撑毕业要求																				
专业任选课	按课程模块支撑毕业要求																				
	入学教育	H	H	H	M																
	军事课	H	H																	M	
	教育见习			M					M						M						
	教育实习		M	H				H	H	H	H	H		M	H	M	M	H	M	M	
	社会实践与劳动教育	M			M			H						M			H	M	H	H	
	创新与创业实践						M	H											H		M
	课外素质拓展														M					M	M

专业技能训练与测试								H	H	M	M	M							
毕业综合训练					H	H	H		H									H	

注：根据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强度，表格中“M”、“H”分别表示支撑强度中、高，弱支撑不做标注。

附表九：

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权重（以汉语言文学专业为例）

毕业要求 指标点及权重 课程体系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班级指导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1-1	1-2	2-1	2-2	3-1	3-2	3-3	4-1	4-2	5-1	5-2	5-3	6-1	6-2	6-3	7-1	7-2	7-3	8-1	8-2
通识基础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0.1	0.13		0.09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0.1	0.07		0.09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0.1	0.07	0.075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0.1	0.13																		
	形势与政策	0.1	0.07	0.075	0.09																
	大学外语				0.15		0.07														
	大学计算机基础						0.07		0.1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0.07		0.1												
	大学体育（1-4）												0.2	0.4							0.2
	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0.05		0.14															0.25		
	创新与创业教育		0.07	0.075																0.15	
就业指导		0.07	0.14	0.09												0.4					
通识选修课		按课程模块支撑毕业要求																			

(科学与艺术素养方向)																						
教师教育课	心理学								0.06				0.3	0.6								
	教育学	0.1							0.06		0.4	0.4						0.17				
	教师职业道德与法规	0.1	0.13	0.14													0.15					
	现代教育技术								0.1									0.17	0.1	1		
	中学语文活动与课程教学论								0.1	0.086					0.2		0.15		0.1	1		
	中学语文教材分析								0.1	0.086					0.16		0.15		0.1	5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0.06	0.086											0.15	
	汉字规范与书写								0.06	0.086												
学科基础课	文史基础				0.15		0.07									0.3						
	哲学基础				0.15		0.07									0.3						
	文学概论					0.11	0.07			0.05												
	大学写作					0.11	0.07			0.05												
	语言学概论					0.11	0.07			0.05												
专业主干课	现代汉语					0.11	0.07			0.05												
	古代汉语					0.11	0.07			0.05												
	中国现当代文学					0.11	0.07			0.05												
	中国古代文学					0.11	0.07			0.05												
	外国文学					0.11	0.07			0.05												
专业方向课	按课程模块支撑毕业要求																					
专业任选课	按课程模块支撑毕业要求																					
入学教育	0.1	0.13	0.14	0.09																		
军事课	0.1	0.13																			0.15	

教育见习			0.075					0.06						0.16						
教育实习		0.07	0.14				0.25	0.1	0.086	0.4	0.4	0.3		0.16	0.4	0.15	0.17	0.15	0.2	0.15
社会实践与劳动教育	0.05			0.09			0.25							0.16			0.25	0.2	0.4	0.1
创新与创业实践						0.02	0.25											0.2	0.1	0.15
课外素质拓展														0.16				0.15	0.2	
专业技能训练与测试								0.1	0.086	0.2	0.2	0.2								
毕业综合训练					0.11	0.07	0.25		0.086									0.15		
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强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表十：

曲靖师范学院第二课堂积分学分计算办法

类别	活动项目	积分获取标准	备注
思想成长	主题性思想政治教育类竞赛，如：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	申请参加并完成每人每项可积 3 分； 获得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获得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7 分、5 分、4 分、3 分； 获得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15 分、10 分、7 分、5 分；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20 分、18 分、15 分、10 分。	此项积分不低于 120 分
	各级各类三天以上党校、团校培训等思想成长活动	学院组织的党校、团校、青马班学习合格可积 5 分，被评为优秀学员加 2 分；学学校组织的党校、团校、青马班学习合格可积 8 分，被评为优秀学员加 3 分； 省级以上党团培训或青马班学习合格可积 10 分，被评为优秀学员加 5 分。	
	青年夜话、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报告会，其他思想成长类讲座	每参加一次积 2 分	
	政治理论学习、主题团日、主题班会等	每参加一次积 2 分	
	新生入学教育	完成校院两级组织的新生入学教育可积 8 分	
	“青年大学习”等专题学习活动	每参加一次积 0.5 分	
实践实习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院级立项负责人积 8 分，其余人员积 6 分； 校级立项小分队主要负责人积 10 分，其余人员积 8 分； 自主进行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积 3 分，有社会实践活动报告加 2 分； “三下乡”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可加 7 分、5 分、4 分。	此项积分不低于 20 分

	学校日常社会实践活动，如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简历大赛、模拟招聘大赛、营销大赛等模拟实践类比赛	申请参加并完成每人每项可积 3 分； 获得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获得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7 分、5 分、4 分、3 分； 获得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15 分、10 分、7 分、5 分；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20 分、18 分、15 分、10 分。	
	机关(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区别于第一课堂实习)	每人每次积 8 分(实习实践要求 2 周以上，以用人单位出具的鉴定为准。)	
志愿公益	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志愿公益服务以服务时长计，每服务 1 小时积 1 分(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此项积分不低于 100 分
创新创业	专利发明	专利发明每项积 20 分，(第一专利人、其余专利人分别按 1、0.7 系数获得积分)	此项积分不低于 20 分
	发表论文、文章	院级媒体平台(院报、微端等)发表原创文章每篇积 2 分； 校级媒体平台(校报、校园网、微端)发表原创文章每篇积 5 分； 在公开出版报纸期刊上发表原创文章每篇积 8 分； 三大检索、核心期刊、一般期刊发表论文分别积 30 分、20 分、10 分。(第一作者、其他作者分别按 1、0.7 系数计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	院级立项积 3 分；校级立项积 5 分；省级立项积 7 分；国家级立项积 10 分。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及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申请参加并完成比赛者每人每项可积 3 分； 获得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7 分、5 分、4 分、3 分； 获得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15 分、10 分、7 分、5 分；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20 分、18 分、15 分、10 分。	
	大学生创业孵化	申报参与并完成者每人每项可积 3 分；立项成功进入孵化阶段负责人积 10 分，其余团队成员积 8 分。	
	创新创业活动	参加创新创业讲座、路演等活动每次积 2 分	
文艺体育	文艺活动	参与各级文艺活动并完成者积 3 分； 获得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获得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7 分、5 分、4 分、3 分； 获得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15 分、10 分、7 分、5 分；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20 分、18 分、15 分、10 分。	
	体育运动	参与各级体育活动并完成者积 3 分； 获得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获得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7 分、5 分、4 分、3 分；	

		获得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15 分、10 分、7 分、5 分；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20 分、18 分、15 分、10 分。	
劳动教育	“三下乡”社会实践	在校期间完成三次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以介绍信回执及社会实践报告或心得为准）。	此项每名同学均需完成
	志愿公益劳动	在校期间完成 100 小时志愿公益活动，	
	校内外劳动	在校期间完成 8 学时劳动理论教学，24 学时校内外经认定为劳动教育范畴的劳动实践活动，即可获得劳动教育 2 学分。	
工作履历	社团履历	参加社团且会员时间年内超过 4 个月积 3 分； 获得全国、省、市、校、院级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3 分。	
	学生干部	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班级学生干部、学生社团干部可积 4 分； 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团总支副书记积 6 分，副部长以上积 4 分，干事（预备干事）积 3 分；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积 8 分，副部长以上积 6 分，干事（预备干事）积 4 分；学校各部门助理类学生干部由工作主管部门评定合格者，每人积 4 分；（兼任多职的，只能申报一个职务积分）	
技能培训	职业技能证书	参加各种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的每项积 5 分。（证书需经省、国家相关部委认可，每人每证书只限上报积分一次）	
	专业技能竞赛及就业培训活动	参与各级专业技能竞赛积 3 分； 获得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获得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7 分、5 分、4 分、3 分； 获得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15 分、10 分、7 分、5 分；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20 分、18 分、15 分、10 分； 参加专业技能培训，职业规划、就业创业培训的，每次积 2 分。	
	专业讲座	每学年参与一次本专业或外专业组织的专业类学术讲座积 2 分。	此项积分不低于 8 分
各类奖项加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等表彰	获得国家、省、市、校级表彰的个人分别积 10 分、8 分、6 分、4 分。	
	文明宿舍	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宿舍成员每人积 3 分，舍长积 5 分（以学生处文件为准）。	
	集体获奖	以团队形式申报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获得国家、省、市、校表彰的项目，负责人积 10 分、8 分、6 分、5 分，团队成员积 8 分、6 分、5 分、3 分；团支部、班集体获得国家、省、市、校表彰的，班级学生干部积 10 分、8 分、6 分、5 分，成员积 6 分、5 分、4 分、3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为准，不重复积分）	

注 意 事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凡举办活动（比赛）需设置观众积分的，按活动（比赛）参与最低标准基础上减1分设置，工作人员可获取活动（比赛）参与最低标准积分。2.凡能在“到梦空间”发布组织的活动均需在“到梦空间”发布，否则不予认定，不能在“到梦空间”发布组织的活动由学院学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年末统一补录积分。3.发布活动均需上传活动策划或方案等附件，活动报名和开始时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作息秩序。4.凡“到梦空间”发布活动需提前两天提交活动审批表，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审核请及时联系学生发展中心当日值班员。5.凡《积分学分计算方法》中涉及加分项的，均遵循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分的原则。6.凡《积分学分计算方法》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认定积分的项目，须上报学校学生发展中心审核通过备案。
------------------	--

